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8號

原告 李娜

訴訟代理人 周法利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執行命令所為扣押（形式上稱要保人甲○○之3張台灣人壽保單）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受理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該案件。備位聲明：如為不利益判決，請先就被保險人為乙○（Z000000000）與被保險人為周于翔（00000000）之2張保單優先解除扣押程序。」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執行命令所為扣押（形式上稱要保人甲○○之2張台灣人壽保單）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受理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該案件。備位聲明：如為不利益判決，請先就被保險人為乙○（Z000000000）之保單優先解除扣押程

01 序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對原告訴訟代理人甲○○（原名：周
03 千富）有信用卡債權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確
04 定，並以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
05 院聲請對甲○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2
06 年度司執助字第4976 號執行事件對甲○○之財產為強制執
07 行。訴外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所
08 承保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號及Z000000000號2張人壽保險
09 單（以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固記載要保人為周千富，惟實際
10 係伊向台灣人壽要保並支付保險費，且周千富於民國102 年
11 8 月 22 日與伊約定變更兩人所生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時，亦
12 允諾要回復要保人為伊之名義，伊始為真正之要保人，系爭
13 保單財產價值應屬伊所有。詎執行法院未察究上情，誤於 1
14 05 年 4 月 18 日對台灣人壽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台灣人壽
15 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、還
16 本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致伊之權益受損。本件強制執行程
17 序尚未終結，應予撤銷等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
1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先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本院112年度司
19 執助祥字第4976號執行命令所為扣押（形式上稱要保人甲○
20 ○之2張台灣人壽保單）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
21 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
22 本院受理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該案
23 件。備位聲明請求：如為不利益判決，請先就被保險人為乙
24 ○（Z000000000）之保單優先解除扣押程序。

25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曾於105年間主張本案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
26 原告而對鈞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9940號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
27 異議之訴，並經鈞院以105年度湖簡字第1240號判決原告敗
28 訴確定在案，原告雖於不同強制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
29 訴，惟其係主張相同之法律關係，應受鈞院上開民事判決既
30 判力之拘束。故原告之主張，實屬無據。復依保險法第3條
31 規定，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權利義務主體，系爭保

單之所有權人應為保險契約上所載之要保人甲○○，實質上利益或財產價值均由要保人甲○○享有，無論保單保費實際上係由何人繳納，均無礙於要保人所得享有之權利。原告既非系爭保單所載之要保人，自無享有保單實質上利益或財產價值之權利、無從排除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故本件原告之主當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系爭保單為執行法院扣押，系爭扣押程序尚未終結乙節，為被告並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伊始為系爭保單真正之要保人，系爭保單財產價值應屬伊所有。故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應予撤銷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按借名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，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所訂立之契約。惟主張成立此契約者，應就借名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若其先不能舉證，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。原告雖主張伊始為系爭保單真正要保人，系爭保單財產價值應屬伊所有云云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已難憑信。至原告雖另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由伊所支出云云，惟保險費之支出與要保人為何人係分屬二事，尚無法僅因原告有支出保險費，遽認原告有借用周千富名義為要保人之事實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執行命令所為扣押（形式上稱要保人甲○○之2張台灣人壽保單）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9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受理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該案件。備位聲明請求：如為不利益判

01 決，請先就被保險人為乙○（Z000000000）之保單優先解除
02 扣押程序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
06 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
07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劉彥婷